

112-115 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2 年 4 月 27 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經 112 年 7 月 6 日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備查

113 年 4 月 25 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3 年 6 月 21 日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備查

114 年 4 月 28 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3月14日府婦權字第1130070343號函發修正後「112-115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緣起：桃園市政府(下稱市府)於93年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於105年更名為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結合各機關致力推動婦女權益，後為因應國際趨勢，自97年起逐步推展性別主流化，為推動本局各機關(單位)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爰訂定本計畫，將性別主流化工具落實應用於業務中，並將性別平等融入施政措施。

參、計畫目標：

一、加強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單位)落實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以提升政策推動品質及成效。

二、發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

肆、實施對象：本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伍、實施期程：112年1月至115年12月。

陸、辦理單位：

一、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秘書室。

二、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

(一)性別平等機制：秘書室。

(二)性別意識培力：人事室。

(三)性別統計：統計室。

(四)性別分析：統計室。

(五)性別影響評估：秘書室、法制室。

(六)性別預算：會計室。

三、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與 CEDAW 方案主責管考單位：秘書室。

四、執行推動單位：本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柒、推動機制：

一、性別平等工作團隊：由主任秘書擔任性別平等督導、秘書室主任擔任性別議題聯絡人、承辦人擔任性別議題代理人，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繫窗口。

二、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一)召集人：副局長。

(二)副召集人：主任秘書。

(三)成員：主任秘書、督察長、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法制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統計室主任、資訊室主任、訓練科科长、後勤科科长、婦幼警察隊隊長、本局女性員工代表3至5人、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1至3人(其中1位至少為現任或曾任性平會外聘委員)。

(四)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須符合1/3性別比例原則，並朝40%邁進。

(五)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得由副召集人或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六)任務：

1. 配合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並運用各項工具推動機關性別平等工作重點業務。
2. 協助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以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3.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七)運作方式：

1. 由秘書室辦理開會聯繫等秘書作業，以每半年召開1次會議為原則，每次會議至少需有半數以上外聘委員出席與會始得為有效會議，上半年於4月底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於10月底前召開完竣，並提報市府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備查。
2. 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捌、實施策略與措施：

一、計畫擬定及評估年度成果

(一)辦理單位：秘書室。

(二)辦理內容：

1. 擬訂4年(112-11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年4月底前須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性別主流化推動組通過後提報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
2. 成果評估：每年4月底前須提報前一年度成果報告(如附表1及附表2)至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並提至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議，通過後再提至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

二、滾動修正：得視前一年度執行成果修訂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提至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議，通過後再提報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

三、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一)性別意識培力

1.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

- (1) 參加對象：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其他專任人員(註1)。
- (2) 辦理時間：112年1月至115年12月。
- (3) 辦理單位：本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 (4) 辦理內容：
 - ① 於常年教育訓練或其他適當宣導場合中，以專題演講、團體討論(座談、電影欣賞及導讀、展覽表演之導覽及賞析、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或讀書會)或網路學習等各種方式辦理。每年均應達成性別平等訓練參訓率等關鍵績效指標。
 - ② 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每人每年至少施以2小時之課程訓練。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完成10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其中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訓練，應包含2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 ③ 就已參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宜自行辦理或參與其他機關之進階課程；並宜依本訓練需求發展與業務關聯之教材。
 - ④ 課程訓練依「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註2)規劃之基礎課程(例如：性別平等政策概論、性別意識一般通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導論、認識多元性別等)及進階課程(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辦理。
- (5) 執行成果：每年依培力成果表(如附表3)分別於4月初、7月初、10月初及次年1月初，提出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

2.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註3)培力

- (1) 參加對象：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平工作團隊成員、性別業務承辦同仁。
- (2) 辦理內容：參加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具體行動措施、與民間組織/企業/鄰里社區合作、跨局處合作等相關議題之培力課程，每人每年10小時以上訓練，其時數可與其他性別平等相關訓練研習時數納入併計。

(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辦理單位：統計室、資訊室。
2. 辦理內容：

(1) 性別統計(註4)：112及114年提報性別統計運用成果，113及115年提報新增性別統計指標。

①新增性別統計指標：統計室應持續充實及檢討性別統計(含複分類)，且於當年度10月底前新增2項與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指標，並經本局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依決議於「桃園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性別統計指標管理功能」執行新增及審核作業。

②運用性別統計成果：統計室應廣泛運用性別統計於政策措施，且提報2項以上運用成果(附表4)供本局專責小組會議通過，並於當年度10月底前將相關資料提交市府主計處，資料之運用說明如下：

A.本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應將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活動規劃或其他相關運用等項目(不包含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圖像)。

B.前項運用不限性別統計資料產製年度，且中央單位或其他機關之性別統計資料皆屬運用範圍。

C.前項運用之性別統計如屬本局業管業務且尚未納入該本局性別統計指標，建請提報新增為性別統計指標。

(2) 性別分析(註5)：統計室應運用性別統計量化或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藉以了解性別處境，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每年應新增至少1篇性別分析(內容應含1.性別資料使用與分析、2.應用深化程度，3.各單位可參考行政院出版之《性別分析參考手冊》)，於每年10月底前經本局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提交市府主計處。

(3) 上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資料，由資訊室公告於本局性別主流化宣導及統計專區。

(三)性別影響評估

1. 辦理單位：本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2. 辦理內容：進行制定自治條例或計畫案，應參考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流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應經本局專責小組會議事先審查或事後備查。

(1)計畫類：由秘書室主政。

①重大施政計畫：每年配合重大計畫先期審查，至少提1案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②非重大施政計畫：至少提1案非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2)法案類：於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由法制室主政。

- (3)前揭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應妥善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進行評估，於計畫結束後檢討落實情形；且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訂定性別目標或調整計畫內容；另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者，應為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https://reurl.cc/N4RpWQ>)或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https://reurl.cc/bDEkQ3>)，並優先以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之外聘委員進程序參與。
- (4)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5，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6、附表7。

(四)性別預算

1. 辦理單位：會計室。
2. 辦理內容：
 - (1) 轉市府主計處提供「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及填表說明」供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參考運用，使各機關(單位)於編列預算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者、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
 - (2) 會計室於3月底前填寫當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前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提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1次會議檢視後，送市府主計處彙整。

四、建置性別人才資料庫

- (一) 辦理時間：112年1月至115年12月。
- (二) 辦理單位：秘書室。
- (三) 辦理內容：至少每2年新增或更新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單位)性別師資名單，予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以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做為各局(處)邀請性別師資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

五、本局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與 CEDAW 相關方案

- (一) 辦理時間：112年1月至115年12月。
- (二) 辦理內容及參與對象：
 1. 跨局處合作計畫：由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六大分工小組(本局職司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一婦幼警察隊主政)研提整合性之跨局處合作計畫，讓本局性平業務之推動更為落實與精進。
 2. 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單位)配合市府期程研擬及執行相關計畫。
 3. 與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單位)配合市府期程研擬及執行相關計畫。

4. CEDAW 教材案例及運用：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單位)配合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製作 CEDAW 案例宣導媒材，對民眾進行宣導，並於本局專責小組會議中報告執行成果。

玖、經費來源：由本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業務預算支應。

壹拾、獎懲

一、辦理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每案承辦人嘉獎一次，單位主管(或第一層主管)嘉獎一次。

二、辦理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與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每案承辦人嘉獎二次，單位主管(或第一層主管)嘉獎一次。

三、辦理性別預算、CEDAW 教材案例及運用：每年承辦人嘉獎一次，單位主管(或第一層主管)嘉獎一次。

四、統籌規劃及管考本局性別主流化業務承辦人，每年嘉獎二次，單位主管(或第一層主管)嘉獎一次。

五、各機關(單位)辦理本案相關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

壹拾壹、預期效益：

一、提升本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意識，建立性別觀點與性別敏感度，全面落實性別平等相關作為。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法案、政策、計畫及措施中，並編列預算與資源分配，使政策融入性別平等之意涵。

三、關鍵績效指標(KPI)：

(一)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	性別平等訓練參訓率(%)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100%。(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註 1	92%	93%	94%	95%
		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主管人員總人數)×100%。(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註 2	92%	93%	94%	95%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	性別平等訓練參訓率(%)	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參訓 10 小時以上比率(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參訓 10 小時以上人數/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 。	90%	92%	94%	96%
		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參訓 10 小時以上比率(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參訓 10 小時以上人數/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 。 應包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	92%	94%	96%
2	重大施政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	辦理本類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1	1	1	1
3	非重大施政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	辦理本類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1	1	1	1
4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1	2	-	2
5	性別統計運用項目數	當年度新增並提出成果之性別統計運用項目數。	2	-	2	-
6	性別統計分析新增篇數	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分析篇數。	1	1	1	1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	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	訂定計畫數	1	研擬計畫	1	研擬計畫
2	與民間組織/企業/鄰里社區合作方案	訂定計畫數	1	研擬計畫	1	研擬計畫

3	跨局處合作計畫	訂定計畫數	研擬計畫	1	研擬計畫	1
4	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註 6)	發展教材數	案例研擬	1	案例研擬	1

壹拾貳、本計畫經性別平等專責小組通過後提至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查；執行期間滾動修正，由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研擬，提至性別平等專責小組通過後，送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查，再提報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

- **註1：**「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其他專任人員：各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 **註2：**「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112年10月16日府社綜字第1120281423號函)。
- **註3：**「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 **註4：**性別統計指標項數之計算，包含新增複分類、具有地方特色性別統計指標，不包括新增年度別。
- **註5：**性別資料使用與分析：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了解該議題之標的人口群與利害關係人的立場和需求，並透過性別與其他面向或變項的交織分析(如：種族、年齡、階級、文化、收入、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等)，據以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舉例來說，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
- **註6：**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包含縣市自行編撰案例，以及參考引用各部會案例，案例應包含相關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各部會教材(如交通局可參考引用交通部教材)，建置及蒐集適用各機關不同專業人員之 CEDAW 教材及案例，並可加入地方需求、特色及申訴案例。參考連結：<https://gec.ey.gov.tw/Page/6F34148293F71D84>。